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琬女士的通知，柴琬女士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将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7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质押，2017 年 10 月 10 日，柴琬女士将上述股票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柴琬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2,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18.03%）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8）。

2017 年 10 月 9 日，购回交易顺利实施，柴琬女士所持有的 7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二、 股份再次质押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10 日，柴琬女士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柴琬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17.62%）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相关信托贷款之还款义务的担保。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上述质权自股票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设立，至《质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并经质权人书面认可后，由质权人与出质人共同配合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上述股权质押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本公告日，柴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00,000 股，共质押 72,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2%。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